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垫65万套、后视镜600万套、灯具200万套、塑件3万套、家居海绵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

《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垫65万套、后视镜600万套、灯具200万套、塑件3万套、家居海绵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913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龙聚大道49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从事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座垫类产品主要采用注塑、注模、发泡、印压等生产工艺，后视镜类产品和灯具主要采用注塑、喷漆、烘干、铝合金锭熔化、压铸、脱脂、硅烷化、电泳、喷粉、固化等生产工艺，共年产座垫65万套、后视镜600万套、灯具200万套、塑件3万套、家居海绵3万套。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注塑及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甲苯、乙苯、氨、甲基丙烯酸甲酯、PAPI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铝合金锭熔化、压铸及喷粉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出入口均设置约 8 cm 高的缓坡，并设置有效容积为 150 m³ 的埋地式事故应急池。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